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 (1) 公司秘書辭任；
-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3) 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及公司條例下授權代表的變動；及
- (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芄霏女士(「陳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iii)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人士(「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及(iv)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下授權代表」)，各辭任均自2020年12月18日開始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陳女士辭任上述職務後，孫佩真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及公司條例下授權代表，各委任均自2020年12月18日開始生效；而海蒂女士(「海女士」)已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2月18日開始生效。

孫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孫女士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於提供全方位公司秘書和合規服務方面積逾十三年經驗，自2019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員。此外，孫女士現為歐康維視生物(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6)的公司秘書。孫女士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榮譽文學士學位。

海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海女士於2020年1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海女士於公司秘書事宜方面積逾六年經驗。彼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處的合規主管，並於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擔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的公司秘書團隊經理。海女士取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經考慮海女士的背景及有關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儘管海女士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惟海女士有能力履行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孫女士將與海女士緊密合作，並於海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首三年(「豁免期」)協助海女士履行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已就委任海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於豁免期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

獲批准豁免的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海女士須由孫女士協助；(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回。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海女士已於豁免期內在孫女士的協助下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歡迎孫女士及海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